

附件3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3、对于监察委员会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其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8、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9、开展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工作，开展国家赔偿监督机制和司法救助工作。

10、健全控告检察工作机制，建立巡回接访、带案下访工作机制，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

11、依法对诉讼活动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侦查。

12、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根据线索的来源、涉及问题的性质等因素，及时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需要进入诉前程序的，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并努力协调促进落实，完善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督促起诉机制。

13、以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导向，规范“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动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有效衔接。

1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检察官以案释法及法律文书说理制度，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促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结合办案建立类案分析机制，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促进共治共享、平安和谐。

15、负责其他应由区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驻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行政装备科、检察信息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另派驻检察室四个：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盛泽镇检察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震泽镇检察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要求和吴江发展大局，坚持“为民服务、为党分忧”工作总基调，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开创新时代吴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人社部联合授予“集体一等功”。

一、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全力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一) 全面担当平安建设第一责任。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型刑事案件 1186 件 1810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890 件 1273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678 件 3671 人，提起公诉 2245 件 2907 人，

受理批捕、起诉案件人数分别同比上升 13%、17%。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依法不批准逮捕 516 人，不起诉 317 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准逮捕“套路贷”、充当地下执法队等涉黑涉恶案件 15 件 41 人，提起公诉 3 件 19 人，其中涉及“保护伞” 1 人，向公安机关移送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5 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2 件，发出补充侦查建议 55 条。批准逮捕涉嫌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20 件 36 人，其中涉地下“黑作坊”制售假疫苗案件 5 件 6 人。依法打击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互联网金融等新型犯罪，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以网恋交友为名实施“酒托”诈骗犯罪案件 18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批准逮捕由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以及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旸等领导批示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网监专案 4 件 8 人，短时间内完成对超过 1PB（1PB=1024TB=1024² GB）电子证据的审查梳理。

（二）妥善处理各类社会不稳定因素。不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着力防控信访矛盾风险。共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案件 244 件，办理检调对接案件 24 件，调解金额 404.4 万元。办理司法救助 33 件，发放救助金 21.7 万元，对因案致贫人群开展精准扶贫。

（三）着力强化弱势群体特殊保护。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 42 件 50 人，提起公诉 37 件 44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慎捕、慎诉，未成年人不捕率 33.9%，不起诉率 39.5%。深入开展儿童防性侵工作，目前已培训合格讲师 92 人，实现了“一校一讲师”全

覆盖，防性侵课程惠及学生15000余人、家长3800余人，项目获苏州市文明办两次表彰。

二、坚持服务服从顺应大局，强化检察产品供给能力

(一)自觉服务党委重大决策。针对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部署，深入开展检察调研，联合区河长办出台《关于建立河长制工作衔接机制的暂行办法》，设立驻河长办检察官办公室。结合办案针对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存在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十大精品检察建议”。

(二)着力助推完善社会治理。积极参与全区“网格化”治理工作，探索“检察进网格”监督服务工作机制，共发出督促履职类检察建议53件。持续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对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监督移送公安机关立案12件12人，促进依法行政。针对办案中发现辖区内美团、饿了么、百度等网络餐饮平台存在商家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问题，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联手强化监管整治，检察长带头开展法治讲座12场，结合办案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10余份，共同推动犯罪精准预防。

(三)突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立足职能出台服务民营企业“八项举措”，共起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51件85人，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8次，通过检察建议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240余万元。积极开展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联合住建、法院、劳动仲裁、人社、信访等部门，成功帮助700余名农民工讨回“血汗钱”700余万元，推动创业就业环境健康发展。

三、强化各项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一）扎实开展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过程的监督，其中监督立案10件13人，追捕、追诉漏犯、漏罪8件11人，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3件，纠正社区矫正情形3件，督促收监7人，纠违、刑事抗诉工作提升明显。成功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6件，其中1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

（二）扎实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 105 件，同比上升 94.4%，经审查后，向苏州市院提请抗诉 6 件，被采纳 4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7 件，法院采纳 19 件，办理执行监督并被采纳 74 件。针对以虚假签名隐瞒还款真相等手段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高发现象，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19 件，涉案金额 6112 万元。

（三）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针对部分商贩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等违法现象，提起全市首批食品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法院判决被告人十倍赔款、在市级媒体公开道歉，形成“打击一批、震慑一片、教育一方”办案效果；联合区法院、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出台《吴江区消费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已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侵权人赔偿的 4 万元“消费公益金”纳入正规监管。利用“检察进网格”工作模式破解行政检察监督线索发现难题，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82 件，其中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352 件。

四、突出改革创新驱动作用，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

(一) 稳步推进检察机关人员机构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员额检察官共独立承办案件 3133 件，自主决定率 83.3%，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 135 件。结合上级院有关基层院内设机构改革调整试点、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调整等部署，积极推进内设机构内部整合，对内形成 8 个大部，其中结合我院办案特色，专门设立食品药品和生态资源环境犯罪检察部，实现行政管理扁平化，司法办案专业化，权力运行高效化。

(二) 全面落实各项机制性改革。进一步落实繁简分流改革要求，探索的《审查逮捕意见书》繁简分流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刊发；联合法院出台《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规则》，做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提高司法效率。落实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检衔接，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形成反腐合力，提前介入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案件 5 件、非留置案件 4 件，经审查后决定逮捕 6 人，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5 件 6 人。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针对疑难复杂案件提出检察监督意见，进一步保障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三) 着力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应用，积极参与省检察院案件监督管理大数据平台研发、试点、推广工作，全国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智慧监督平台建设需求调研座谈会在我院召开。在全市率先建成并启用真人比例视频远程汇报系统，深化远程提审、远程视频接访、智能语音云平台、电子分屏阅卷系统等信息化装备应用，大幅提升办公办案效率，信息化建设成果获来院视察的中科院院士、全国人大代表“点赞”。

五、不断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保障检察工作高位发展

(一) 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始终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进行“解放思想大讨论”、“四个融入”大走访等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转变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积极参与阳光扶贫工作，结对贫困户35户，全年走访140余人次。完善党组书记抓党建机制，打造检民E家党建品牌，被苏州市委组织部列为“走看学做比党建”活动百家党建参观点之一，共接受全市党员代表参观学习800余人次。连续五年获评区“服务先锋机关党组织”，今年先后获评苏州市级先锋党组织、苏州市文明单位。

(二) 持续抓牢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结合“一把手”上廉政党课、纪律督察、纪检约谈等方式，督促全院干警始终绷紧纪律之弦。今年以来，对工作状态不佳、业绩落后的部门干警，院一把手亲自约谈17人次，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全院先后组织廉政谈话4人次，对不规范行为开展提醒谈话27人次，坚决亮剑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持续加强内部监督，通过开展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异地评查进一步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开展案件评查631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问题94处。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苏州市检察院巡察组和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院开展联合巡察。

(三) 大力推进业务素能建设。突出专业化方向，通过开展检察小课堂、业务沙龙、选派挂职、实战练兵等方式全面提升检察官业务水平。积极适应法院庭审直播工作模式，配套推出庭审观摩系统，倒逼干警业务素质提升。持续深化文化育检，进一步完善“江村里”楼道文化建设，推进检察文化专业化、场景化、可视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渗透引领作

用，推动检察工作更高水平发展。

今年以来，我们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案1件。主动邀请人民评议员监督评议案件19件，检察机关采纳评议意见率达100%。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法律文书2261份、案件程序性信息3790条，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政风行风热线等系列活动，全年通过“两微一端”、今日头条、腾讯企鹅号等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500余条，连续8年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1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650.2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60.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52.96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0.48	本年支出合计			6,310.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310.48	总计			6,310.4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10.48	6,31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2.96	5,452.96					
20404	检察	5,452.96	5,452.96					
2040401	行政运行	5,036.45	5,036.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1	68.6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90	3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52	85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52	85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8	26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94	325.9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10.48	5,650.26	66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2.96	4,792.74	660.22			
20404	检察	5,452.96	4,792.74	66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5,036.45	4,724.13	312.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1	68.6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90	0.00	3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52	85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52	85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	26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8	26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94	325.9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1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52.96	5,452.9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7.52	85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0.48	本年支出合计	6,310.48	6,31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310.48	总计	6,310.48	6,310.4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10.48	5,650.26	66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2.96	4,792.74	660.22
20404	检察	5,452.96	4,792.74	66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5,036.45	4,724.13	312.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1	68.6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90		3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52	85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52	85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0	26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8	26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94	325.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50.26	5125.77	52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8.62	4,948.62	
30101	基本工资	415.12	415.12	
30102	津贴补贴	1,787.22	1,787.22	
30103	奖金	1,631.79	1,63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6.57	306.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86	100.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7	165.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2	1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40	269.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87	25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50		524.50
30201	办公费	32.60		32.60
30202	印刷费	25.12		25.12
30205	水费	3.66		3.66

30206	电费	28.54		28.54
30207	邮电费	11.16		11.16
30211	差旅费	77.88		77.88
30213	维修(护)费	20.29		20.29
30215	会议费	2.41		2.41
30216	培训费	15.38		1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0		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2		0.12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8	工会经费	52.55		5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6		18.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7		7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6		157.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15	177.15	
30301	离休费	42.83	42.83	
30302	退休费	81.57	81.57	
30304	抚恤金	22.43	22.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9	13.99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2	16.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10.48	5,650.26	66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2.96	4,792.74	660.22
20404	检察	5452.96	4,792.74	66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5036.45	4,724.13	312.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1	68.6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90		3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52	85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52	85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40	26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18	262.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94	325.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50.26	5125.77	52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8.62	4,948.62	
30101	基本工资	415.12	415.12	
30101	津贴补贴	1,787.22	1,787.22	
30102	奖金	1,631.79	1,631.79	
30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6.57	306.57	
30108	职业年金缴费	100.86	100.86	
301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7	165.87	
301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2	11.92	
30112	住房公积金	269.40	269.40	
301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87	25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50		524.50
30201	办公费	32.60		32.60
30202	印刷费	25.12		25.12
30205	水费	3.66		3.66

30206	电费	28.54		28.54
30207	邮电费	11.16		11.16
30211	差旅费	77.88		77.88
30213	维修(护)费	20.29		20.29
30215	会议费	2.41		2.41
30216	培训费	15.38		1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0		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2		0.12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8	工会经费	52.55		5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6		18.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7		7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6		157.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15	177.15	
30301	离休费	42.83	42.83	
30302	退休费	81.57	81.57	
30304	抚恤金	22.43	22.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9	13.99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2	16.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3.66		18.56		18.56	5.10	2.41	15.3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8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7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50
30201	办公费	32.60
30202	印刷费	25.12
30205	水费	3.66
30206	电费	28.54
30207	邮电费	11.16
30211	差旅费	77.88
30213	维修（护）费	20.29
30215	会议费	2.41
30216	培训费	1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2
30226	劳务费	2.10
30228	工会经费	5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6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86.37	186.37	
一、货物	151.68	151.68	
二、工程	34.69	34.69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总计6310.48万元，支出总计6310.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4.88万元，增长9.07%。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其中：

（一）收入总计6310.4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310.4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51.68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6.79万元，减少100%。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收入来源。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无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6310.4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5452.96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

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86万元，增长5.7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5036.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6.84万元，增幅8.32%，主要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8.61万元，上年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经费列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10万元，与上年支出金额一致；其他检察支出33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8.59万元，减幅31.94%，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857.52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吴江区级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31.02万元，增长 36.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租房补贴及购房补贴比例。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31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10.4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631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50.26万元，占89.54%；项目支出660.22万元，占10.4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310.4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6310.4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1.68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310.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1.68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61.38万元，支出决算为631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资福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政法转移支付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资金。

(一) 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4044万元，支出决算为545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资福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18.01万元，支出决算为503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

人员经费列入。

3、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万元，决算支出为337.9万元，完成预算的291.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817.37万元，决算支出为857.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4.91%。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4.03万元，支出决算为26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6.0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6.37万元，支出决算为26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2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6.97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4万元，增加18.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6.18%，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50.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25.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1.68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保支出、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61.38万元，支出决算为631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50.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25.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44%；公务接待费支出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计划同时也无实际出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4.08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更新购置警车一辆，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同时也无购置车辆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8.56万元，完成预算的53.03%，比上年决算减少3.77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继续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决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检察任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 公务接待费5.1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一致无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预算也无实际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1万元，完成预算的42.5%，比上年决算减少4.74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我院继续压缩接待费用，精简节约、控制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50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及国内多地检察系统学习交流公务活动等。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48.2%，比上年决算增加0.62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本年度承办检察业务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会议费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48人次。主要为检察业务会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38万元，完成预算的76.9%，比上年决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我院继续压缩培训费用，控制培训个数及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367人次。主要为参加上级院及本院组织检察人员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

结转和结余0万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5万元，比2017年减少30.84万元，降低5.56%。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降低机关日常运行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6.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检察事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 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项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